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文件

档办发〔2019〕4号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增加 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企业的通知

北京市、河北省、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税务局，各有关企业：

按照国务院要求，为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和推广实施工作，进一步完善数字商务发展所需的制度和规范，降低电子发票使用成本，

助力国家数字经济发展,2019年2月22日,国家档案局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开展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的通知》(档办发〔2019〕1号),开展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为扩大试点工作对数字商务企业的覆盖范围,推动试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经研究决定,增加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为试点企业(名单附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一)开展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试点工作,过程符合《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有关要求。

(二)开展电子发票归档试点,即在无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情况下档案部门或档案人员直接从会计核算部门或会计核算系统接收电子发票,并仅以电子形式归档,归档存储格式符合要求,归档过程中电子发票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有保障。

(三)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试点完成后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并及时报送。

二、试点工作组织管理

(一)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国家档案局、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将上述新增的14家试点企业纳入前期已开展的试点工作中,一并组织指导。

(二)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各试点单位要尽快组织制定试点方

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试点工作责任人,按计划进度扎实推进,确保在2019年11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

(三)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各试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税务部门要配合国家档案局、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做好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确保试点工作按照确定的进度开展并形成典型经验和做法。

三、试点方案报送

请各试点单位于2019年7月31日前将试点方案(含电子版)报国家档案局。

请各相关部门和新增试点企业高度重视,根据本文件和《国家档案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的通知》(档办发〔2019〕1号)文件的要求,切实做好试点各项工作。

国家档案局联系人:车昊珈 蔡盈芳

联系电话:010-63093925、55605232

电子邮箱:qiyechu10@126.com

财政部联系人:杨 硕

联系电话:010-68553032

商务部联系人:张佳乐

联系电话:010-65197972

税务总局联系人:魏治国

联系电话:010-63417768

附件:新增试点企业名单



附件

新增试点企业名单

(共 14 家)

北京市(共 7 家企业)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北京神州数码科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7. 眉州东坡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河北省(共 1 家企业)

1. 曹妃甸港智能集装箱运力有限公司

上海市(共 3 家企业)

1. 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小红书)
2. 上海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途虎养车)
3.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省(共 1 家企业)

1. 南京九洲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共2家企业)

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 广东卓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